

廉政宣導~1

貪圖方便不辦理契約變更

【事實】

機關員工老蕭及方芳辦理採購案時，因規格制訂錯誤（車輛規格將美規誤植為日系），導致廠商繳交的車輛在車輛測試時，爬坡數據無法達到契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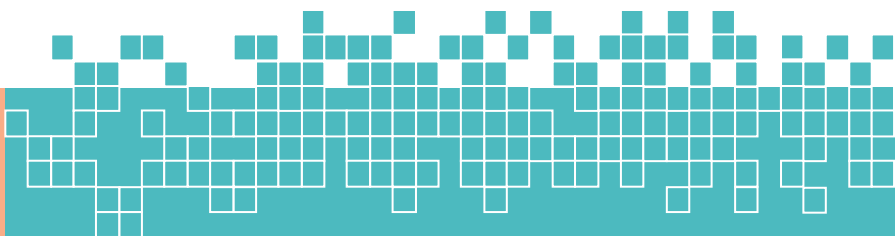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因廠商交付的車輛確實係契約要求的車輛，應辦理契約變更以修正錯誤，惟老蕭及方芳考量交車時間將屆，該採購契約先前已修約2次，若再次修約恐耗時甚久造成經費浪費，也可能因此遭受處分，遂與廠商一同變造車輛檢測報告爬坡數據，使機關誤認車輛性能測試已合格，再由方芳於檢測紀錄（公文書）之測試結果欄，登載不實爬坡數據內容，並連同變造車輛檢測報告，簽辦公文報請驗收合格，使廠商順利取得貨款¹。

【補充】

承辦採購時應恪遵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契約之條款，並謹慎辦理驗收。如發生規格制訂錯誤之瑕疵，致採購履約標的無法通過檢測，同仁應辦理契約變更以糾正錯誤，而非與廠商共同變造相關測試數據。因為縱使廠商交付之標的與採購契約所欲採購之標的相符，未涉圖利，惟同仁恐仍涉犯變造文書等罪。

【相關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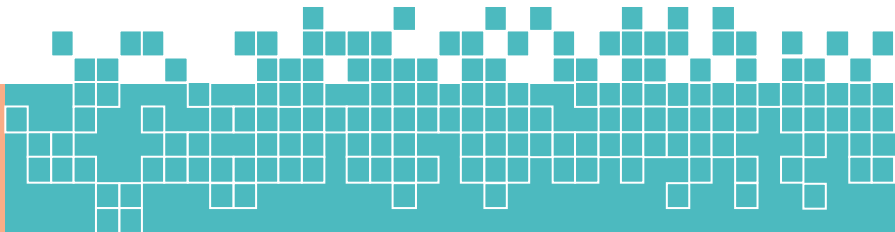
老蕭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方芳犯刑法第



216條、第210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資料來源: 農田水利署政風室-採購履約管理廉政宣導案例彙編

註1 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201 號刑事判決。



廉政宣導~2

造假標案、變造廠商履約照片

【事實】

機關員工文文明知服務中心的雜草藤蔓已於8月清除完畢，但仍在同年9月造假成立草木清除標案，找廠商 假意承攬。

文文將先前 8 月督工清潔草木照片之拍攝日期變造為新日期後檢附變造照片簽辦竣工不實公文報請驗收合格，由機關撥付款項至廠商戶頭，再由廠商扣除手續費及營業稅，將餘款 新臺幣（下同）2萬 3 620 元交付文文²。

【補充】

本案係 公務員自導自演，惟 實務上 廠商所繳履約照片 之日期、地點不同，但人物穿著、取景相同等情形不在少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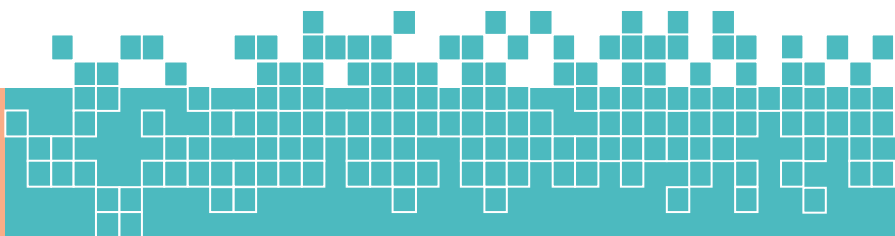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本署各管理處管排水路維護等採購案皆與公眾息息相關，如廠商未如實履約，除使機關誤以為廠商已履約，撥付款項致損害國庫外，更可能發生危害公眾之情事。而同仁恐因未確實審查廠商履約情形而遭究責故同仁應落實履約管理及驗收。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資料來源: 農田水利署政風室-採購履約管理廉政宣導案例彙編

註2改編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3號刑事判決。



廉政宣導~3

監工於不實報表簽章

【事實】

小潘為 某機關大樓工程採購案之監造主任及監工其明知大樓工程材料供料商於108 年4 月2 、 3 日分批將「陶板磚」運抵工地現場， 在此之前此工程項目無施工進度， 且 渠 未參加 抽 查驗， 卻在 記載「陶板磚於 3 月 31 日進場」之材料及施工抽查紀錄（申請）單、 材料設備品質檢（試）驗紀錄表、 進場抽驗檢查表及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上簽章，再由負責計價不知情之承辦人行使，損害機關對上開工程查驗及核付工程款之正確性³。

【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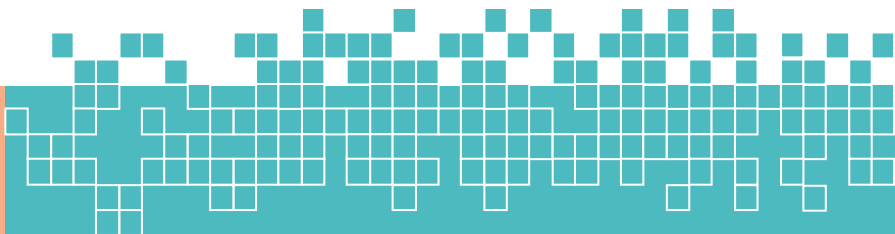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現場監造人員對於監造對象是否如實施作、工程材料及品質等均應確實抽樣、檢驗並核實記載於監造相關文件。本署各管理處同仁在擔任監造時應注意，避免涉犯相關刑責。

【相關法條】

刑法第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資料來源: 農田水利署政風室-採購履約管理廉政宣導案例彙編

註3 改編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616 號刑事判決。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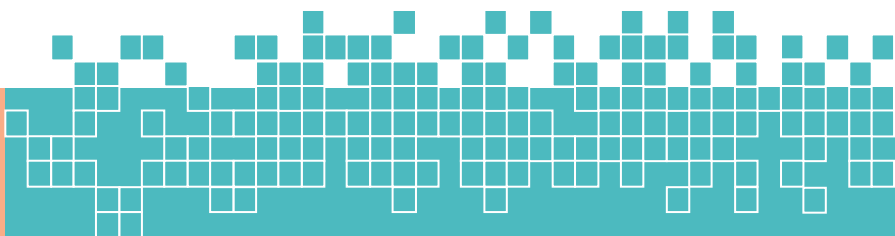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紙本個資文件防護

因應紙本個資文件防護需求，機關應從管理面出發，並搭配技術面輔助管控，像是在列印設備上早已提供諸多功能協助管控，包括身分驗證、權限控管、機密列印與紀錄備存等功能，妥善利用這些功能，便能強化列印設備與紙本文件的個資防護，減少紙本文件帶來的個資風險。

★紙本文件輸出缺乏有效管控

舉例來說，列印時，一旦有個資內容的文件印出後被他人誤取，或無人領取，就是紙本個資在列印時造成的風險缺口。傳真也是紙本個資防護不能忽略的管道，像是傳真文件印出被人拿取，下班時間後輸出的傳真文件沒人控管，也會造成同樣的問題。

從個資文件的產生、傳遞、利用，直到最後的銷毀與保存，都應制定好各人員的授權與責任，同時建置機密文件的分類、分級制度，並檢視現有作業流程。而員工的個資防護教育訓練也是持續不斷要做的事，讓員工不論是在業務流程中，或是工作習慣上，都應該有良好的個資防護觀念。



★列印工作若委外，交付企業仍有個資責任

除了自己內部列印的管控，有些機關也會將文件列印工作委外處理。但委外並不代表機關不用負責，依據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因此，機關在交付個資文件委外作業時，需要謹慎評估，並針對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業務，建立評估的標準，以便篩選出適合的配合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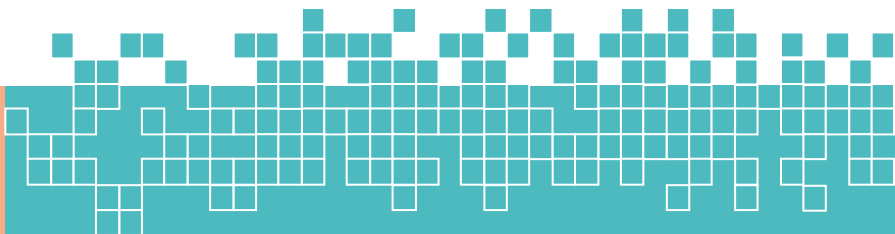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紙本資料輸出後，形成管理大漏洞

過去許多列印、傳真、掃描的使用習慣，其實都是紙本個資文件管控的大漏洞，管理者應立即檢視這些問題所帶來的個資風險。

- 漏洞 1 列印文件擱置在設備上，遭誤取或窺視
- 漏洞 2 個資文件傳真進來後，在傳真設備上無人領取
- 漏洞 3 傳真個資文件時，不小心傳送到錯誤對象
- 漏洞 4 掃描歸檔結果輕易被他人存取

★列印前的控管做法：個資文件印出前，應先做好列印行為權限管控。不論是從列印設備開始管控，或是針對檔案限制使用者的列印權限，均可減少紙本機密、個資文件的管控。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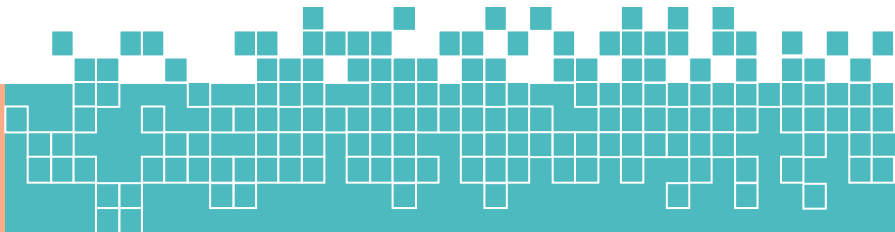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淺談採購業務之保密作為

一、相關保密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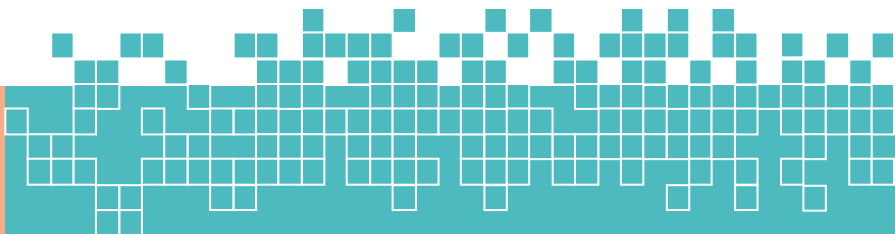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為落實保密義務，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在第 7 條定有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其中第 7 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係原則性之規定。而上述應予保密之範圍，則於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等法令有所明定。此外，相關法令對於代辦採購廠商、評選、協商、工程施工查核以及稽核等相關人員，亦設有保密規定，顯見其適用對象非常廣泛。下列的採購資訊或資料屬於保密範圍：(一)招標文件〈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2 及 4 款〉、(二)廠商資料〈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三)底價資料〈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四)協商措施內容〈政府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五)評選資料由於評選攸關採購品質，因此從委員名單、會議紀錄、評分以及工作小組成員等，均定有保密規定、(六)採購稽核資料〈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4 條第 5、6 款〉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不刪除網際網路暫存檔和歷史記錄得有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所獲資訊或資料，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時間、地點及對象等情形、(七)工程施工查核資料〈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3 條第 4、5 款〉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等情形、(八)代辦採購廠商所悉採購資料〈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

二、保密作為 由上可知，在採購過程中，對於特定資料必須以密件方式處理，而相關處理方式，則應依文書處理手冊中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舉例來



說，機關在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前，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應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其後，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若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應以密件方式對各委員分繕發文。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或函知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資料，亦應以密件方式分繕發函，並載明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之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不得挪作他用或和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環保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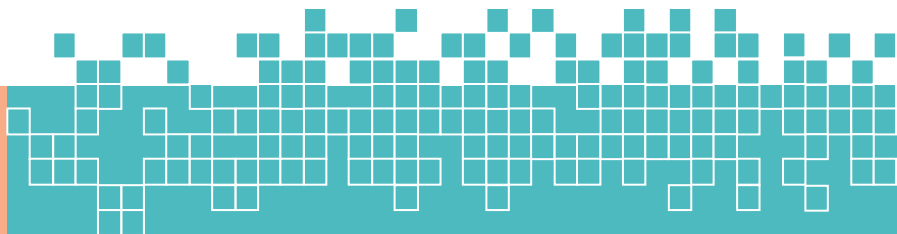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淺談機密保護觀念之建立

國人需確實瞭解中共對我之敵意，並且熟知特務人員的隱密性及通訊軟體的公開性，避免在通訊軟體上提及相關機敏事務，以免有心人的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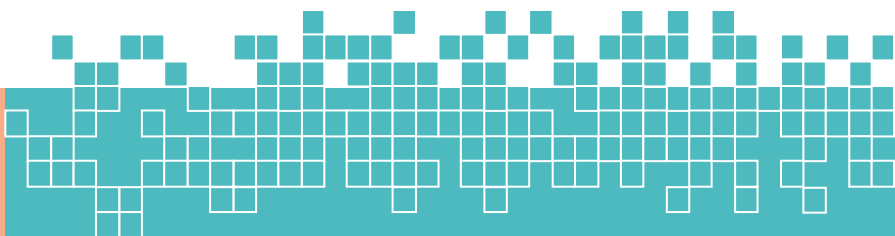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現今是承平時代，但企業與企業間的競爭殘酷並不亞於國家之間，商業間諜的傳聞不絕於耳，因此許多企業皆有一套保密防諜的管理規範，避免高階主管或技術人員被挖角至敵對公司，進而導致產品失利、投資失敗。其中以美國的蘋果公司最為嚴格，為了防範研發者有意或無意地將資訊外洩，蘋果公司在研發者的工作桌上做了不少嚴密的設計，除了讓研發人員在進行研究時只能透過特製的框架看到他負責部分的螢幕之外，更將每台開發中的 IPAD 用鍊子和開發桌鍊住，進而拍照存檔。這麼做的原因除了確保只有最高層級的主管們知道產品的原貌之外，更能透過每張桌子的不同紋路讓特定開發者與特定產品產生連繫；只要產品圖像失竊外流，便可立即追出洩密者與洩密的產品機型。蘋果公司的保密防諜工作還不只如此，對於和他們合作的廠商也是戒慎恐懼地要求每個環節的保密工作；除了將產品的生產鏈分散於不同的工廠以確保產品資訊的分散，更嚴格要求每個代工廠必須管制員工，除了以最基本的識別證



進出外，更要通過金屬探測器來確定員工是否攜帶任何不屬於他們的器具離開。由此可知，保密防諜並不侷限於國防軍機，除了國防機密不能洩漏外，民眾在各級產業間的技術交流更需要小心謹慎，稍有不慎便會造成重大損失。頗受國內外消費者喜愛之屏東黑金剛蓮霧，其種植技術就曾因貪圖一時之利而洩漏，致使許多農民需再改良蓮霧品種且精進技術後，才能取得與之前相同的利潤，實得不償失。

隨著兩岸之間各項交流急遽上升，不論是學術交流或是人才的流動都日趨頻繁，然而於國際各項賽事及國際政貿之間的交流，中共並未放棄任何打壓我國的機會。近幾年來的共諜案也是層出不窮，從破獲之共諜案件觀之，可能已建立多元之龐大情報網，顯示中共謀我之心未曾稍歇；更有甚者，放出模擬攻打我國總統府及各軍事基地的資訊，實嚴重威脅國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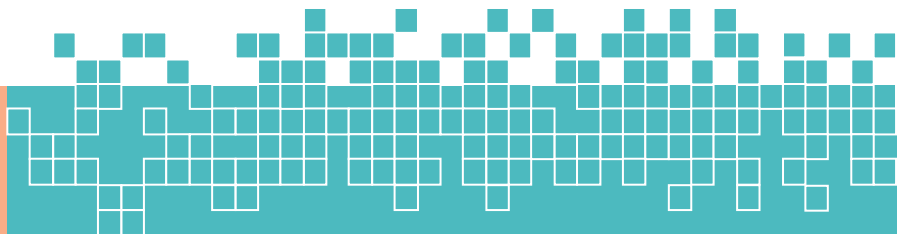
我國人則需確實瞭解中共對我之敵意，並且熟知對岸特務人員的隱密性及使用通訊軟體之公開性，避免在通訊軟體上提及相關機敏事務或任務資訊，此外，去港、澳及大陸地區遊玩或交流時，避免談論到任何機敏的事務，以免遭有心人的利用。一般民眾除了出國旅遊外，在公司上班時也要避免論及產品開發等資訊，以免造成商業間諜的誤會，使自己陷入不必要的官司中。



高級官員洩密更易造成國安風險，因此政府應儘速訂定〈國家保密工作法〉（即推動保密工作法制化），落實對高級官員於退休後出入大陸地區行為活動之調查，絕不因其政經地位而有所怠慢，也不因其政治派系不同而差別查察，方能杜絕造成國家機密外洩之危機。

兒時常聽祖父母講起他們年代的故事，聽著那紛亂年代的點點滴滴，除了對於戰爭的辛酸苦澀，一些承平時期的小確幸，還有些對於保密防諜的疑惑，隨著年紀漸長，方逐漸理解到保密防諜的重要性，絕非時代遺留的一句口號。

資料來源:-轉載自清流雙月刊 2017 年 3 月號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

防颱守護最愛



資料來源: 臺北市消防局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防颱大補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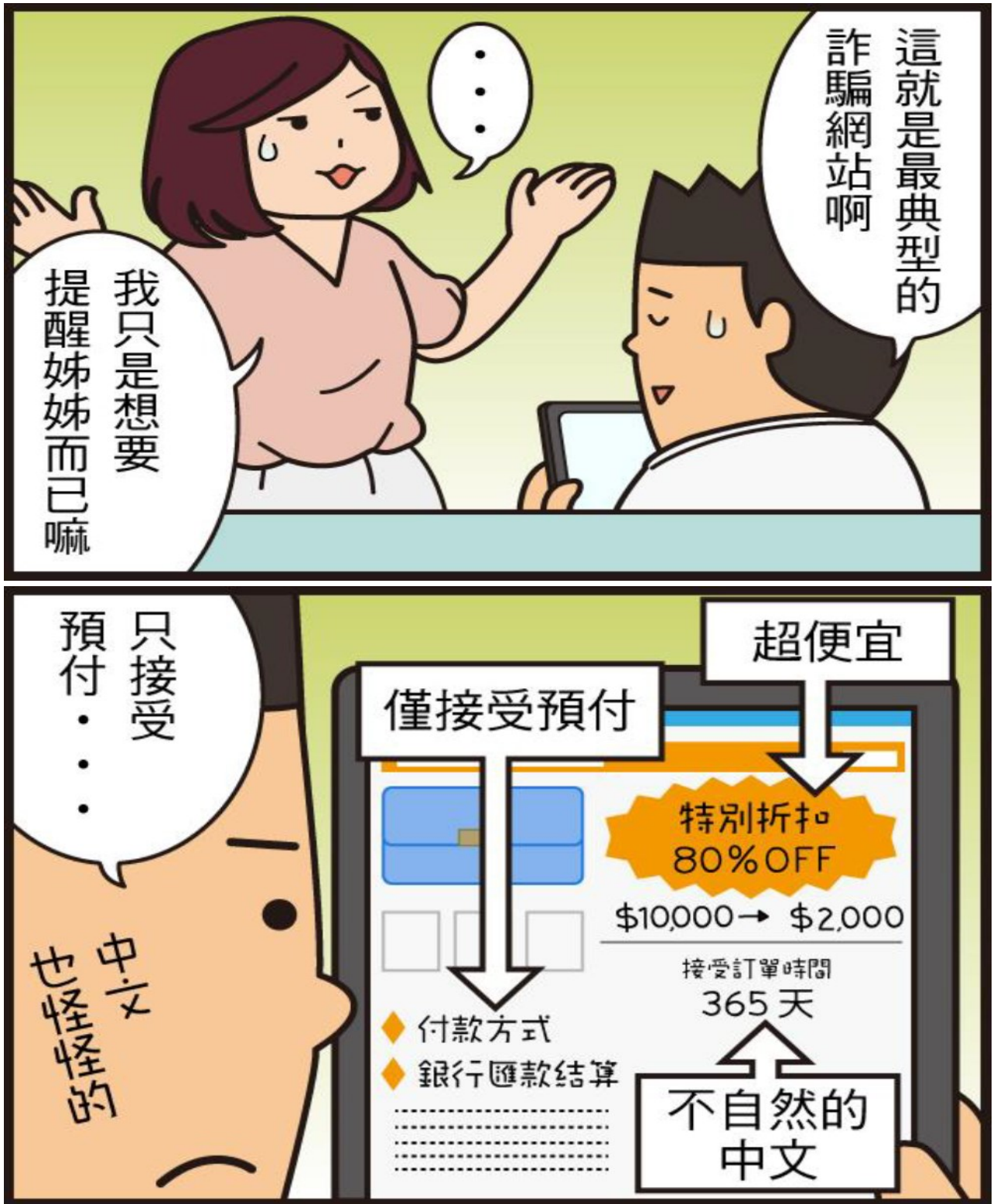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臺北市消防局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3

詐騙購物網站 5 個特徵





無論何時何地隨時隨地都能使用網購網站購物真是太方便了。但，請留意網購詐騙網站。

一旦不小心中了詐騙網站圈套，即便完成付款動作也極有可能無法收到商品，而且輸入的個資、信用卡資料等都極有可能遭惡意使用，詐騙購物網站五個特徵，

如遇疑似有以下特徵的網購網站，在使用前請再三地確認,如果還是無法抹去任何疑慮的話，那麼請絕對不要進行使用。

1. 網站的商品比一般行情還便宜
2. 付款方式為銀行匯款且只有預付這個選項
3. 中文文法明顯不自然
4. 沒有記載任何經營業者名稱或地址、電話號碼、負責人等名稱
5. 沒有使用通常在網站上輸入個資時所需要的 SSL

※SSL是種防止被第三方不肖人物盜取通訊的一種結構。SSL所對應的網際網路，網址列開頭會有「https://」，且會出現「鑰匙」標誌。

避免線上購物被詐騙

另外，平時在使用網購網站購物時，也要養成以下的好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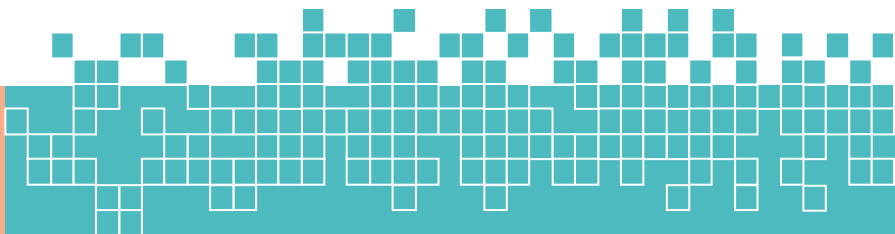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千萬不要進入擁有以上 5 種特徵的網站

請確認網購網站上的 URL 是否為官方網址

在付款頁面輸入個資時請確認是否有對應 SSL。

查看賣家的風評

至官方網站查詢是否有發佈詐騙相關的警訊公告。



於網購網站上購物進行本人認證時所需的帳號及密碼，應適當地進行管理，在不同的網站上請不要只使用一組簡易的密碼。

請安裝防毒軟體並維持在最新版本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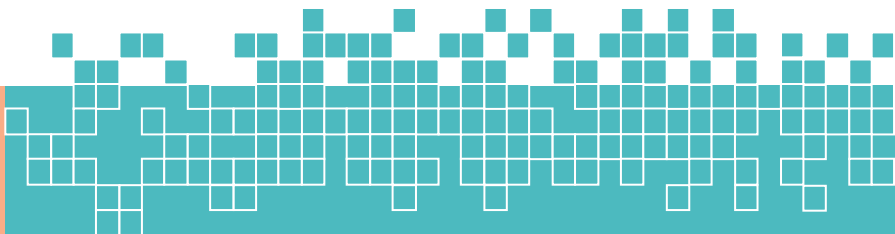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請經常檢查是否有資安公司所發佈的警示通知，了解散佈在網購網站間的最新詐騙手法。

每次都必定檢查信用卡的使用明細單上是否有任何未刷卡的紀錄。

將常用的網購網站加入書籤，從此處進行連結。

退出已經沒有再使用的網購網站的會員。

資料來源: (轉載自《小廣和小明的資安大小事》/文：Trend Labs 趨勢科技全球技術支援與研發中心)



消費者保護宣導~1

要搭乘的火車或高鐵誤點時，有何補償措施？

搭乘台鐵對號列車，因可歸責台鐵致誤點達 45 分鐘以上，旅客可選擇全額退費或憑誤點車票申請免費搭乘同區間同等級列車一次；若是不可歸責台鐵的天災人禍，例如颱風、地震、平交道事故等，列車誤點達 2 小時以上，可憑誤點車票申請免費搭乘同區間同等級列車一次。此外，區間車延誤也能賠償，無論是可歸責台鐵致延誤達 45 分鐘以上者，或不可歸責台鐵但延誤達 2 小時以上者，均可憑乘車相關證明申請免費搭乘同區間同等級列車一次；其中持電子票證者，當次乘車免扣款，持定期票者可延長使用期限一日。上述辦理期限，均自乘車日起算 1 年內。

高鐵則是遲延 30 分鐘以上未滿 60 分鐘，可換領相同等級車廂的半價乘車票兌換券，或退還單程票價的 50%；誤點時間若超過 60 分鐘，則可獲得相同等級車廂的免費乘車票兌換券或全額退費。如旅行中斷，可獲賠未搭乘車段的票價費用，改搭其他列車或是票價較低的車廂時，退還票價差額。換領兌換票券或辦理退費期限，均自乘車日起算 1 年內。

資料來源：-轉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